**文新学院走读学生安全承诺书**

根据2018届毕业班学生参加实习、工作及考研复习的需要，结合其他年级个别特殊情况，我院在学校相关工作要求之下，本着学生自愿申请，家长同意、学院同意并审批的原则，严格办理下一学年走读（2017年9月——2018年7月全年不住校）系列程序。为保障走读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加强对学生的管理，特制定以下安全承诺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专业班级 |  | 学号 |  |
| 本人联系方式 |  | 家长联系方式 |  |
| 走读事由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原住寝室号 |  | 走读期间住所 |  |
| 走读学生主动承诺遵守条例：1、本人申请在校外住宿已经征得家长的同意并已告知其校外住宿地址。 2、本人已购买全年意外伤害险。3、本人承诺自觉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准时参加各门课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。4、本人校外住址和联系电话有变动，将及时到学院登记，定期向班主任汇报情况，保证有事能联系到本人及家长，否则，若因此误事，责任自负。5、本人保证遵守学校的规章[制度](http://www.fdcew.com/hypx/List_177.html)，遵守国家法律、[法规](http://www.fdcew.com/fgwk/Index.html)，不参非法组织及违法活动；不下江河、湖、库游泳；不打架、酗酒；不进营业性网吧、舞厅、电子游戏室；不赌博或参与赌博；不留宿异性；不得吸毒，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；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6、如本人有身心问题，仍要办理走读，走读期间须有家长陪护，否则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后果自负。 7、学校已告知本人在校外住宿要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、注意交通安全，如果本人在校外租住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8、本人上述承诺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**本人已阅读以上条例，并同意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！** 承诺人：         　　 家长或担保人（监护人）：        　    年     月     日 |